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774/E614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現行《民法典》第四百八十五條及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，以及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第七條都已明確規定，業權人需承擔涉及樓宇及其設施之保存、使用及安全方面的義務，並應以五年為一期對建築物進行保養、維修及改良工程。當樓宇經常維持在良好的使用情況，將可有效地消除樓宇老化帶來的潛在問題，防患於未然。

對於有即時危險的樓宇外部附加物或外牆設施，行政當局會啟動緊急程序先行移除相關物件或進行臨時加固防護，以保障公共安全，並會通知業權人作出後續跟進處理。

為鼓勵樓宇業權人對樓宇進行維修，特區政府已推出多項資助計劃，提升業權人為自身樓宇進行維修的意願，並協助業權人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，聘請合資格人士對樓宇進行檢驗及維修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十月廿一日